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2019〕6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严格遵守基本建设实施程序，保证基建项目质量和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和决策水平，促进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万里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规划）的编制，新建、扩建、改建等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校园规划、基本建设规划、建设项目立项、方案和投资计划等，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园规划与基建修缮委员会，审议校园规划、基本建设规划、年度建设项目和投资计划，建议校园空间功能布局，审议单体建筑设计方案等重大事项。

第六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是学校实施基本建设管理的职能

部门，主要负责校园建设的研究、论证、咨询和论证工作，统筹安排校园的基建项目。

第三章 校园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管理

第七条 校园规划由校园建设管理部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通过合法程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八条 校园规划各类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划编制遵循保护环境、节地、节水、节能、经济、适用的基本原则，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校园。

第九条 校园规划编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政策、法律及技术咨询和评估论证。要按照高校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征求师生员工意见，报相关规划管理部门论证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

第十条 学校每 5 年编制一次基本建设规划，确定 5 年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安排年度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校园基本建设规划，未列入基本建设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立项。特殊新增项目，应严格做好立项论证等立项规范工作。

第四章 基建项目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基建项目立项由项目使用单位向校园建设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建筑面积、分配方案、用房功能与技术需求主要指标。项目立项申请经校园规划与基建修缮委员会审议后，对于符合校园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并落实建设资金的

项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二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按规定程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和估算书、初步设计和概算书等报相关部门批准。

第五章 基建项目设计管理

第十三条 设计方案须在校内相关部门内征求意见。方案设计文本送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经使用单位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分别以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金额为基础编制，原则上不得突破。如果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以上，应当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重新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施工图报审前必须送有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核，取得图审报告。

第六章 基建项目招标与合同管理

第十六条 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代建单位委托等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实行招标。

第十七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要严格监督合同实施单位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责任，完成合同规定内容，保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合同形成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连同合同

文本，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及时存档。

第七章 基建项目施工管理

第十九条 基建项目如有要求必须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

第二十条 基建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和业主代表制度。项目负责人由学校指定，对基建项目负主体责任；业主代表由项目使用单位指定，对基建项目负配合和监督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基建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图纸的规定，做好现场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和信息管理，做好政府职能部门、施工、监理、设计等各方面的协调工作，严格考核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的到岗和履责情况。

第二十二条 除施工图设计问题以外，原则上不得工程变更和签证。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和签证的，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工程变更和签证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须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会同监理和施工单位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项目的安全管理。

第八章 验收、移交和保修

第二十四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负责组织各类验收。综合验收合格后，按学校有关规定移交给学校有关部门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应及时完成竣工结算、决算；

完成竣工资料收集、档案归档、工程竣工备案和固定资产交付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应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第九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和核算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十八条 凡使用国家财政投资的基建项目，必须执行财政部有关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其中，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基建项目，应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十九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经严格审核后，支付各类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应经审计部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投资控制。审计部应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工程项目年度或月度投资计划、无价材料和设备价格签证、竣工结算等经济业务进行全面审核，对工程造价的形成过程进行严格、有效控制。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编制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出具评审报告，由校园建设管理部报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办理固定资产交付手续。

第十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要建立健全基建项目监督机制，加强对基建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把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

第三十三条 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按照基本建设规律和程序办事，加强对职工队伍的廉政教育。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基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及管理人员信息，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基本建设各参与部门应该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五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严格遵守教育部印发的《严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对违反规定者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信箱，受理对项目建设中违法违纪问题的举报。对于违反国家和学校招标规定的，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截留、挤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违反规定程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有关责任人，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加强财务与审计监督。学校计划财务部和审

计部要依法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监督，按规定需要全过程审计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实行基建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基建项目，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基本建设管理中的招标、合同、施工、变更、财务、审计、竣工验收和移交、档案等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园建设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若本办法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